

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為浙江鄞縣紳耆傅爾康，辦理慈善事業，歷三十餘年，先後籌集振款，不下數百萬元，核與修正振振團體及任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呈請明令褒獎等情。查傅爾康濟困扶危，歷久不替，行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由行政院分別轉飭安徽省政府及浙江省政府於所屬浙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毅履志行端毅，學識淵通，從軍卅有年，凡四十載，激揚士氣，以正誼為依歸，辛亥浙省光復，躬患戡兵，雖殊桑梓，歸籍還為衆議院議員，贊襄國是，偉著勳勳，迺以復辟變起，憂憤以終，追懷往績，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資矜式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河南伊陽李際太、登封王順則、內鄉元康號等，各捐振款在十萬元以上，請轉呈明令褒獎前來，核與修正振振團體及任事人員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呈請核施行等情。查李際太等慨捐鉅資，救濟災黎，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呈：為調服軍役犯王受之原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近於服役嘉職師管區司令部期間，整理計算報銷，協辦徵兵補訓事宜，均能如期達成任務，勞績卓著，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五年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示勸勉。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席
蔣中正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雲南省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韓子佩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樂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會計長陳其榮呈：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熊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會世英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張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員胡可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姚履仁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農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李沛芳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常澤瀾為湖南省第一紡織廠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會祥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〇三號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馬登瀛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蘇濟生署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徐博中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葉懋誠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英賓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派張運修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李宣子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權理司法行政部參事職務查良鏗另有任用，查良鏗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王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式周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蔚佐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宮澄涵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平涼稅務征收局局長，孔繁恩為財政部甘青

稅務管理局武威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蕭晉宜為財政部廣東省普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昂鳴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錦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蕭淵源為財政部貴州省錦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慕陶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朱鳳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鳳美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鴻鳴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沈光熙、汪琇二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介藩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崑玉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吳自剛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楊國棟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盧愷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張孝植、吳梓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玉清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李光宇另有任用，李光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任命李光宇為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任命洪毅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趙汝言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鄧遂初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林永熙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卓榮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前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一零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渝文字第四五四七號公函，為遞批轉送社會部主辦各救濟機關收容人員三十三年度補列公糧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公糧補助每月五百市石，全年六千市石，據社會部所屬各救濟機關收容人員食米，原經行政院核准，按月撥發三百一十四市石九斗，嗣復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增為五百市石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照數補列預算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列轉飭密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一一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滄文字第四五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二年度追加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季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四億元，據稱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三十二年六月及十月先後奉准增高，致原列預算不敷甚鉅，經切實估計，須追加四億元方足支應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并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主 監行
政 察政
院 院院
院 院院
長 長席
蔣 蔣
中正 中正
子 子
右 右
任 任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以前准交通部咨送公路總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復等由，查該局編制較大，人事業務較為繁重，似應設置人事處方足以資肆應，經咨商交通部表示同意，謹依法核電該局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祈核轉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將該項組織規程草案，酌予修訂，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鑒核准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考行
政 試政
院 院院
院 院院
長 長席
蔣 蔣
中正 中正
費 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魏伍字第一七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台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魏伍字第一七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益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魏伍字第一七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醴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建呈議字第三七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含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行廳定、雅江、冕寧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正甯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轉伍字第一七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漢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專處組織規程，經院酌予修訂，繕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滄政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安徽渦陽縣王廷訓捐充作該縣雜費後廢所基金，請轉呈褒揚等情，檢同附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滄人字第一七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尉中積薪二員名華與榮譽章，檢附請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滄人字第一七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李北洲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北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七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趙中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趙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七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二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呈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桂永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蕭勃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朱世明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楊元忠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至周應駿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傳令嘉獎，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義玖字第一七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為浙江鄞縣紳耆傅爾康哀歌振濟，請轉呈褒獎等情，繕檢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並准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貳字第一七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從事軍運及中印空運有功人員獎勵審查報告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薩福均等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陳榮煥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陸福廷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中國航空公司及駐印美軍空運部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至衣復恩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分別晉授核給各等空軍宣威獎章及記功，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渝字第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沐鼎章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銘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

一 被付懲戒人劉平 廣東新興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陽山人 住與事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劉平 於三十一年經該會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劉平於三十一年一月

專電

緣該縣廣中廣西兩縣監察使署原由劉平與縣民陳偉朋等專控該縣縣長劉平對於煙賭酒罰款不給收據一案經令據廣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時察使劉侯武詳加審核除罰款不給收據部份俟再查另案核辦外認該縣長對於處理吸食鴉片人犯率以罰鍰罰金交保釋放其有違者亦並未與劉侯武詳加核辦分戒煙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顯有違背又該縣長對於處理賭案間亦不移送法院辦理而由該署釋放其間交保釋放亦與廣東省禁賭通令「緝獲賭犯先以行政處分責服勞役然後移送法院辦理」之規定顯屬不合再該縣對於酒案大部分逕由該署之區署警所處分並未移送主管官署（即縣府）辦理核與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殊有違背似此違法處分顯係奉行禁令不力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新令鄧春青李夢庚審查結果認應懲其由監察院移付國會

（未完）